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资金存贷、开票、贴现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33,52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	266,476,000.00	224,621,041.3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等	738,773,000.00	698,023,630.5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在财务公司存、贷款, 开具票据、贴现等资金往来; 与关联方开展融单业务	5,330,000,000.00	3,966,151,837.6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往来资金业务增加
合计	-	6,335,249,000.00	4,888,796,509.56	-

注：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898,040,000 元

主营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总资产 9,366,218 万元，净资产 2,299,954 万元；长虹集团 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38,327 万元，净利润 100,929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度，预计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发生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847.60 万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827.30 万元。

2、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元

实缴资本：2,693,938,365.84 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

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0,524 万元，净资产 356,258 万元，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37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存款（包括公司商业银行资金转存入财务公司或公司客户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不包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多个账户间的转存）、贷款、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等资金往来业务，预计金额 516,000 万元。

3、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贸易自由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资产，租赁财产残值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98,007 万元，净资产 60,103 万元，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1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单业务往来，预计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4、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池及新能源相关产品零配件、工业精密模具、陶瓷模具、精密仪表、机电设备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节能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设备租赁（含模具、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吕军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69 万元，净资产 9,249 万元；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56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

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与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母、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关联业务，预计金额 13,100 万元。

5、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7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玉

注册资本：1,780 万元

实缴资本：1,780 万元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加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研发和销售：电池、电源、新能源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电池组保护板相关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647 号资格证书办）。

实际控制人：宋春岩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总资产 6,296 万元，净资产 3,333 万元，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与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业务，预计金额 10,050 万元。

6、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1 号楼 13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源设备，电池，照明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志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未取得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在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资产抵押额度及中信保公司授信额度内与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对其授信并无敞口风险，结合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与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0,000 万元。

7、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翰林路 39-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学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源配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塑料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学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735 万元，净资产 2,910 万元；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3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3 年，预计公司与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 6,7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

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能源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7日